

罚没款机构代码: #####

案号: 0027320221

上海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司公罚决〔2022〕1号

当事人: 朱慧萍

身份证件号: ##### 性别: 女

执业证号: 109001220080306

户籍地: #####

经查,你于2013年至2014年间,在上海市宝山公证处大华接待室从事诈骗的故意犯罪行为,受到了刑事处罚。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2020)沪0113刑初521号《刑事判决书》、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02刑终96号《刑事裁定书》等。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现要求你: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公证员执业证书缴至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上海市司法局

2022 年 6 月 28 日

（本文书共二联。一联存卷，一联交当事人）